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愛群
相　對　人　冠源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昭良
相　對　人　鴻滕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原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170,750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